



公務機關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之探討－以桃園市為例

政府公務機關之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不僅可確保歲入或經費累計表等預算執行報表，及收入支出表等會計報表之正確性，亦是增進各界解讀二份報表關聯性之重要表件。本文以桃園市編製單位預算之公務機關為例，先介紹對照表內容及系統勾稽檢核原則，再就實務常見差異態樣加以探討，提出因應和精進建議，供各界瞭解及參考。

呂學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壹、前言

政府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依決算法第 4 條規定，應編入其決算；復依會計法第 23 條規定，各單位會計之靜態與動態報告，應編造歲入或經費累計表等，並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為瞭解與管控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狀況，於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

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本市普會制度）設置預算執行控制類科目，供公務機關據以登載年度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另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本市普會制度第 26 點規定，會計科目應搭配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性質別（經資門）、用途別、預算別等科目使用，爰公務機關只須開立一組分錄，即可產製現金基礎歲入或經費累計表等

預算執行報表，以及權責發生基礎收入支出表等會計報表，其間的差異，則由各公務機關依本市普會制度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編製預算執行（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勾稽轉換並備註說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前述做法自 110 年度實施後，主計處考量對照表產生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差異之原因眾多，編製時，常需人工逐科目查找相關明細資料，再據以

核算、判斷後，始得釐明，耗時費力，爰主動研議並訂定共通性範例，供本市所屬公務機關審酌需要參照辦理。本文將以本市編製單位預算之公務機關為例，概述對照表內容及系統已有之勾稽檢核原則，再就實務常見差異態樣加以探討，並提供相關因應作為和未來精進建議，供各界瞭解及參考。

貳、對照表之內容及勾稽檢核原則

按對照表係各公務機關月報和決算均應編送之內容，考量月報編製頻率最高，且為決算編製之基礎，爰以月報為例說明本市普會制度規定之對照表內容，以及現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 系統）已建置之勾稽檢核原則。

一、對照表內容

對照表係報導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間之連結，其內容（圖 1）可分為 3 大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左半部為「預算項目」

和「預算執行數」，係列示公務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表內之預算項目，歲入依來源別設計，歲出以用途別呈現，預算執行數則為各預算

項目於歲入或經費累計表之「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應收（付）數」及「保留數（12 月份月報適用）」等 3 欄加總後之合計數。

圖 1 月報適用之對照表內容

(機關名稱)				
預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1)	調整數 (2)=(3)-(1)	會計收支 (3)	會計科目
歲入				收入
稅課收入				公庫撥入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稅課收入
規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規費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財產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其他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歲出				支出
人事費				繳付公庫數
業務費				人事支出
獎補助費				業務支出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收支餘絀
備註：				
註：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本市普會制度及 CBA 系統月報格式。

論述》會計 · 審核



(二) 右半部為「會計科目」和「會計收支」，係列示公務機關特定期間各項收入、支出及收支互抵後之本期賸餘或短絀等會計資訊，與收入支出表之科目和金額一致表達。

(三) 中間為「調整數」，係「預算執行數」和「會計收支」之差，當「預算執行數」小於「會計收支」時，顯示為正數，反之，則以負數呈現，又凡列有數額者，均應逐一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二、勾稽檢核原則

茲以 CBA 系統建置之月報檢核，主要係為確保該月報各報表間之相關聯數據能勾稽相合，而對照表旨在分析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間之差異，兩者設計目的有別，爰現行 CBA 系統僅就對照表之歲入、歲出、收入、支出等 4 個數字進行核對。有關對照表之勾稽檢核原則及示意圖如圖 2。

參、對照表之差異態樣

主計處經蒐整本市各公務

機關月報對照表之備註調整說明，發現主要係因公務機關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之報導基礎

圖 2 CBA 系統有關月報適用之對照表勾稽檢核原則及示意圖

◎勾稽檢核原則

1	對照表/預算執行數欄〔歲入〕	=	歲入累計表/執行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應收數+保留數）欄〔合計〕
2	對照表/預算執行數欄〔歲出〕	=	經費累計表/執行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欄〔合計〕
3	對照表/會計收支欄〔收入〕	=	收入支出表/累計數欄〔收入〕
4	對照表/會計收支欄〔支出〕	=	收入支出表/累計數欄〔支出〕

註：表列「保留數」欄，係 12 月份月報適用。

◎示意圖

對照表					收入支出表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科目名稱	金額	
						...	累計數
歲入	①		③	收入	收入		③
:				:	:		
歲出	②		④	支出	支出		④
:				:	:		

應勾稽核對相符

應勾稽核對相符

歲入累計表					經費累計表				
科目	...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科目	...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				
合計		⑤	⑥	⑦	合計		⑧	⑨	⑩

註：⑤ + ⑥ + ⑦ = ① 註：⑧ + ⑨ + ⑩ = 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有別，致交易認列之時點、科目、金額等亦不盡相同，進而使對照表產生差異，以下就常見的差異態樣，分別說明其對表內「預算執行數」和「會計收支」之影響。

一、認列年度不同

主要係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間，因認列的時間性落差而產生之跨年度差異，可分為保留數與墊付款等 2 大類。

(一) 保留數

1. 主要係指會計年度結束後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當年度 (X1 年) 歲入 (出) 款項，且採專案或契約保留方式處理者，預算須在歲入或經費累計表「保留數」中呈現，但會計考量其未產生債權債務等，尚無列數，爰 X1 年對照表「預算執行數」大於「會計收支」。
2. 若上開保留於次年度 (X2 年) 收 (付) 現金，或調整為應收 (付) 款項時，已非預算歲入或經費累計表範疇，但會計須判斷是

否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後認列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爰 X2 年對照表「預算執行數」小於或等於「會計收支」。

(二) 墊付款

主要係指列入本市預算執行之中央補助款，存有先行墊付支付款項 (含資本性支出) 者，假設 X1 年墊付，X2 年始列入預算，依此，X1 年毋須在經費累計表呈現預算執行數，但會計應認列支出或資產，爰 X1 年對照表「預算執行數」小於或等於「會計收支」；至於 X2 年對照表則反之，其「預算執行數」大於「會計收支」。

二、認列科目或金額不同

主要係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間，因同一年度認列的科目或金額有別而產生之差異，可分為減少資產之歲入、增加資產之歲出及未資本化之歲出等 3 大類。

(一) 減少資產之歲入

主要係指歲入預算執行若涉及會計應沖減資產者，

多同時影響認列的科目和金額，例如：

1. 公務機關收到下轄作業基金之賸餘繳庫數時，預算列入歲入累計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會計則為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爰對照表「預算項目」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預算執行數」大於「會計收支」。
2. 公務機關所管之土地發生處分利益時，預算係將所得價款全數登載於歲入累計表「財產收入」，會計則就該價款扣除帳面金額後之差額，列入收入支出表「財產收益」，爰對照表「預算項目」之「財產收入」，其「預算執行數」大於「會計收支」。

(二) 增加資產之歲出

主要係指設備及投資或資本門委辦費之歲出預算執行，若涉及會計應增加資產者，原則僅影響認列科目，例如：

1. 公務機關對下轄作業基金增撥時，預算列入經費累計

論述》會計 · 審核



表「設備及投資」，會計則應資本化並於平衡表「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爰對照表「預算項目」之「設備及投資」，其「預算執行數」大於「會計收支」。

2. 公務機關購置土地時，預算列入經費累計表「設備及投資」，會計則應資本化並於平衡表「土地」表達，爰對照表「預算項目」之「設備及投資」，其「預算執行數」大於「會計收支」。

(三) 未增加資產之歲出資本門

主要係指設備及投資之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若有購入未達財產規制所定財產認列標準之物品者，原則僅影響認列科目，即預算得於經費累計表「設備及投資」表達，會計則依其性質記載並列入收入支出表「業務支出」，爰對照表「預算項目」之「設備及投資」，其「預算執行數」大於「會計收支」；另上開「業務支出」係對照表之「會計科目」，其「會計收支」大於「預算執行數」。

三、無涉預算執行之會計收支

主要係指非屬預算歲入或經費累計表範疇，但影響會計收入支出表者，此將造成對照表「會計科目」之「會計收支」大於「預算執行數」，相關之交易態樣和科目，例如：

- (一) 公務機關用以登載並核對其與市庫間現金收付情形之「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
- (二) 公務機關長期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三) 公務機關接受民間捐贈財產認列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 (四) 公務機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中央補助款時，若涉及購置應資本化之財產，配合產權係直接登記為市有等考量認列之「其他收入」。
- (五) 公務機關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認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
- (六) 公務機關融資租賃年底攤銷利息認列之「其他利息」。

肆、對照表之因應作為及未來精進建議

主計處為使各公務機關月報對照表備註說明表達一致，以利報表使用者解讀，經衡酌實務需要並綜整歸納前揭常見差異態樣，提出下列已辦理之因應作為及未來精進建議。

一、有關對照表之備註說明

- (一) 訂定共通性範例如下頁圖 3 供本市各公務機關參照辦理；又其中部分數據須藉由 CBA 系統相關管理性報表搭配預算別等細項資料，始可判讀查證，爰另設計有別於系統之勾稽檢核機制（如墊付款執行數和轉正數之核對），再結合系統操作步驟圖說，製成會計同仁日常會計作業參考指引，俾其能快速釐明造成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間差異之原因及其金額，完成對照表備註說明之填列。
- (二) 鑒於前揭做法目前係採人工處理，為減省編製

成本，建議善用程式語言如 Python、Excel VBA 等，試作改由程式自動化彙整比對資料，完成後再將相關數據套入圖 3 範例直接生成文檔內容，若運作順遂，具通案性質者，未來允宜適時研提 CBA 系統精進建議，讓對照表

朝全面自動化產製方向邁進。

二、有關純屬會計科目誤植產生之差異

例如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款時，帳務處理係借記業務支出，而非沖轉原應付科目，徒增月報核對困擾，經研提 CBA 系統精進建議並獲採行，現於傳

票開立階段，系統即可協助檢核異常，有助提升月報正確性。展望未來，類此因科目誤植產生之差異，允宜加以蒐整研析，並就適合於 CBA 系統設置管控機制者，提供回饋意見，共促系統持續優化精進。

伍、結語

本市各公務機關之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自 110 年度 1 月份月報開始編製後，主計處業完成備註說明共通性範例、會計作業參考指引等訂定，除可作為報表編製者辦理之依循外，亦能使其落實檢視並修正相關帳務處理，對於確保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二份報表之正確性，助益甚大。復以上開備註說明，現係由人工自 CBA 系統各相關管理性報表等擷取所需數據，經判讀查證後再套用範例撰寫之，為提升各公務機關編製效率等，未來允宜以數位化、智慧化等新思維，審慎結合實務運作，賡續研議精進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相關帳表之登載，並優化系統勾稽檢核功能等，俾提升 e 化工作效能，進而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品質。❖

圖 3 月報對照表備註說明之共通性範例

1. 「財產收入」調整數 XXX 元，係出售土地之成本 XXX 元於會計收支不列為收入。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調整 XXX 元，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年終評價調整(增加投資帳面金額)XXX 元－作業基金贖餘繳庫數 XXX 元。
3. 「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 XXX 元，係民間捐贈設備 XXX 元。
4. 「其他收入」調整數 XXX 元，係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並以代收方式購置資產 XXX 元。
5. 「人事費」調整數 XXX 元，係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 XXX 元＋本年度墊付款支出 XXX 元－墊付轉正 XXX 元－本年度保留數 XXX 元。(獎補助費同人事費)
6. 「業務費」調整數 XXX 元，係設備及投資科目未登載財產 XXX 元(本年度實現數 XXX 元＋應付數 XXX 元，以前年度實現數 XXX 元＋應付數 XXX 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 XXX 元＋本年度墊付款支出 XXX 元－墊付轉正 XXX 元－本年度保留數 XXX 元。
7.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 XXX 元，係購置固定資產於會計收支不列為支出 XXX 元(實現數 XXX 元＋應付數 XXX 元)＋以業務支出科目列帳 XXX 元(實現數 XXX 元＋應付數 XXX 元)＋本年度保留數 XXX 元。
8.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供機關核對其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另「財產損失」、「投資損失」、「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折舊、折耗及攤銷」係會計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